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港联华凯 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08号

中山市港联华凯电器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18138474D）：

报来的《中山市港联华凯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港联华凯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015-442000-38-03-001560，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多宝社区居民委员会民江路35号（中心坐标：东经113°28'41.219"，北纬22°36'1.944"），拟将主厂区除电镀、玻璃生产、发泡、注塑工序以外的现有工程整体搬迁至多宝厂区。搬迁技改后项目总用地面积90333.8 m²，建筑面积120431.15 m²，建成后年产灯饰100万台、风扇400万台、电器配件半成品300万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

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碱液喷淋废水（24t/a）、水帘柜废水（396t/a）、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72t/a）、印刷机和印刷版清洗废水（120t/a）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项目水洗废水和预处理后的前处理废液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其中约50%的废水（约48600t/a）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到水洗中，剩余约50%废水（约48834t/a）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珠三角地区标准限值的200%后排入民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109440t/a）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民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

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熔化、压铸废气和抛光工序含尘废气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脱模剂有机废气的TVOC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熔化炉燃天然气废气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

酸洗工序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粉及固化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水性漆喷涂和烘干工序废气、油性漆喷涂和烘干工序废

气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水性漆喷涂和烘干工序废气、油性漆喷涂和烘干工序废气、绝缘漆浸漆和烘干工序废气的 TVOC 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 200mg/m³、颗粒物 3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中其他炉窑的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矿物油(废机油、切削油、乳化油等)及其包装物、沾有切削油的金属碎屑、废印版、废油墨包装物、含漆及含油墨的废抹布、废漆桶、废稀释剂包装物、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含废槽渣)、油性漆渣、废MBR膜、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催化剂、更换的布袋以及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金属粉尘、水性漆沉渣、回收的喷粉粉末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

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搬迁技改后多宝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4.22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143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